

吉县民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项目清单

填报日期: 2021/6/18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10	吉县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所有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所有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低保标准的15%和20%确定。2020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5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0元/人/月。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审定-县财政打卡发放	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当月发放	0357-7924080	
27	吉县民政局	城乡低保	中央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的通知》（临市民发〔2020〕18号）	居民收入不达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7260元/人/年 农村低保保障标准5200元/人/年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	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当月前10日发放	0357-7924080	
28	吉县民政局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中央	《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8〕6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为1000元/人/月 社会福利机构供养孤儿养育标准为1500元/人/月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	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当月发放	0357-7924080	
31	吉县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中央	《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临市民发〔2020〕24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分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三档，分散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每月原则上分别不低于我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1倍、2倍、3倍，集中供养对象护理标准每月原则上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5%、50%。 1. 分散供养标准为9444元/年/人。 2. 集中供养标准为11244元/年/人。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或拨付到供养机构	分散供养通过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集中供养的由财政拨付到供养机构	按季发放	0357-7924080	

32	吉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 补助资金	中央	《关于印发吉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13号）	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当地低保保障标准*临时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个人申请- 村委、乡 镇初审-县 民政审核- 县财政打 卡发放	打卡发放 至补贴对 象的银行 账户	适时发放	0357- 7924080	
51	吉县民政局	80岁以上 老人敬老 金	县级	吉办发【2014】8号 关于2014年全县“双十”工程实事建设责任分解的通知	年满80周岁的城乡老年人（享受离退休待遇的除外）	100元/人/月	个人申请- 乡镇初审- 县民政审 核-县财政 打卡发放	按季打卡 发放至补 贴对象的 银行账户	当季发放	0357- 7924080	